附件2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5年度）

项目名称	朝阳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常营			实施单位	党群办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20	19.9995	19.9995	**10**	100.00%	10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20	19.9995	19.9995	—		—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2022年9月，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等11个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加强全市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管理使用的意见》（京组通〔2022〕22号），要求对于区委组织部认定的党群服务中心，区级财政平均每个每年给予不少于20万元的运行经费，各区	2022年9月，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等11个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加强全市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管理使用的意见》（京组通〔2022〕22号），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绩效指标性质	绩效度量单位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定性		15	15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≥	处	15	15	
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＝	%	15	15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定性		20	2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≥	%	10	10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≥	万元	15	15	
总分					**100**	**100**	